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 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 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报告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8.33	总计	62	408.33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33	40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6	35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9.65	319.65					
2101501				行政运行	230.34	230.3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1	77.3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	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	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	23.33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33	354.42	5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6	300.15	5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9.65	265.74	53.91			
2101501			行政运行	230.34	230.3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1	35.40	41.9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	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	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	23.33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4	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06	35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3	2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33	40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33	总计	64	408.33	408.33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08.33	35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6	30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9.65	265.74
2101501			行政运行	230.34	230.3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1	35.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	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	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	2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6	30201	办公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6.27	30202	印刷费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60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人员经费合计		343.62	公用经费合计				1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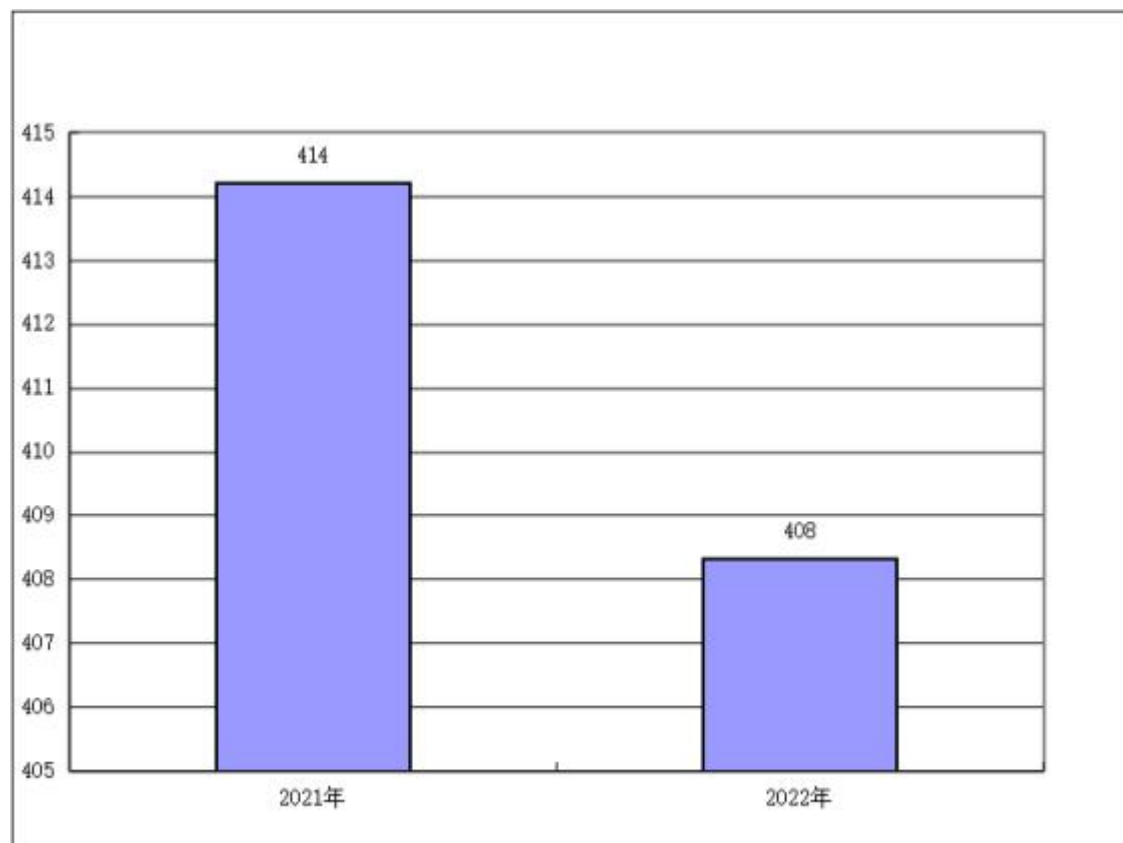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08.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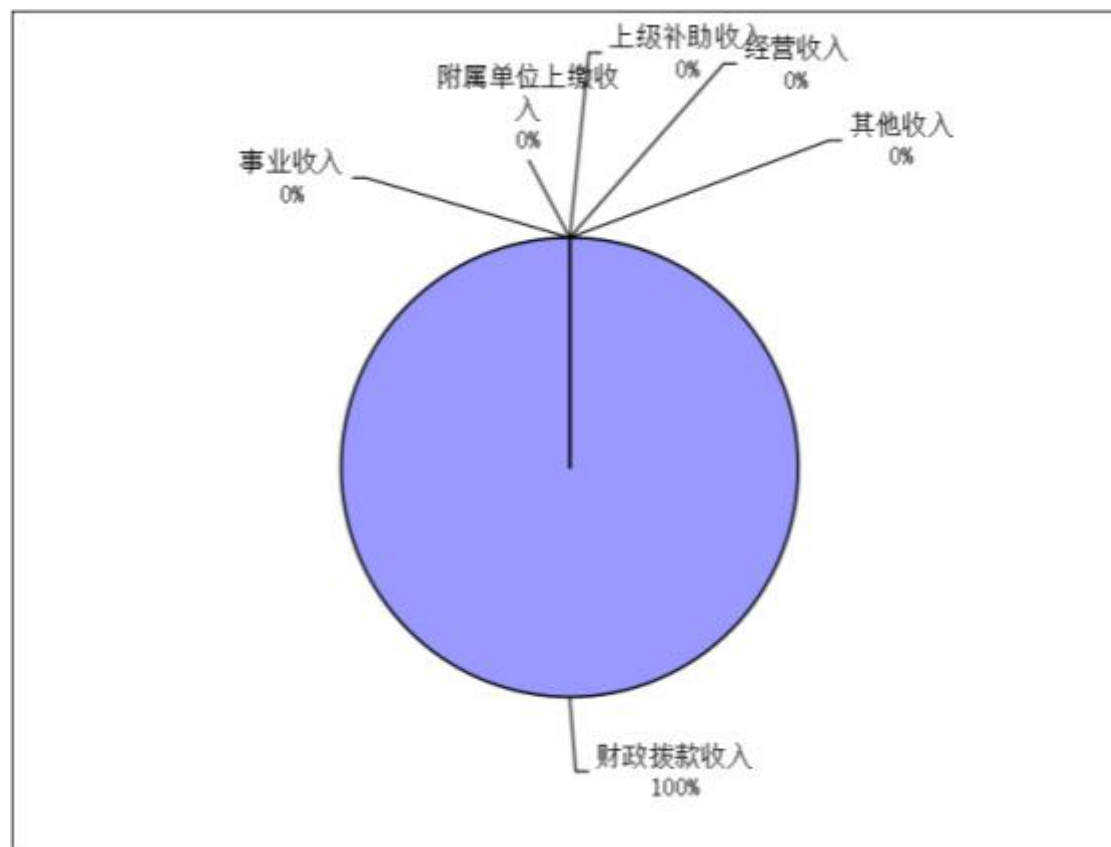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8.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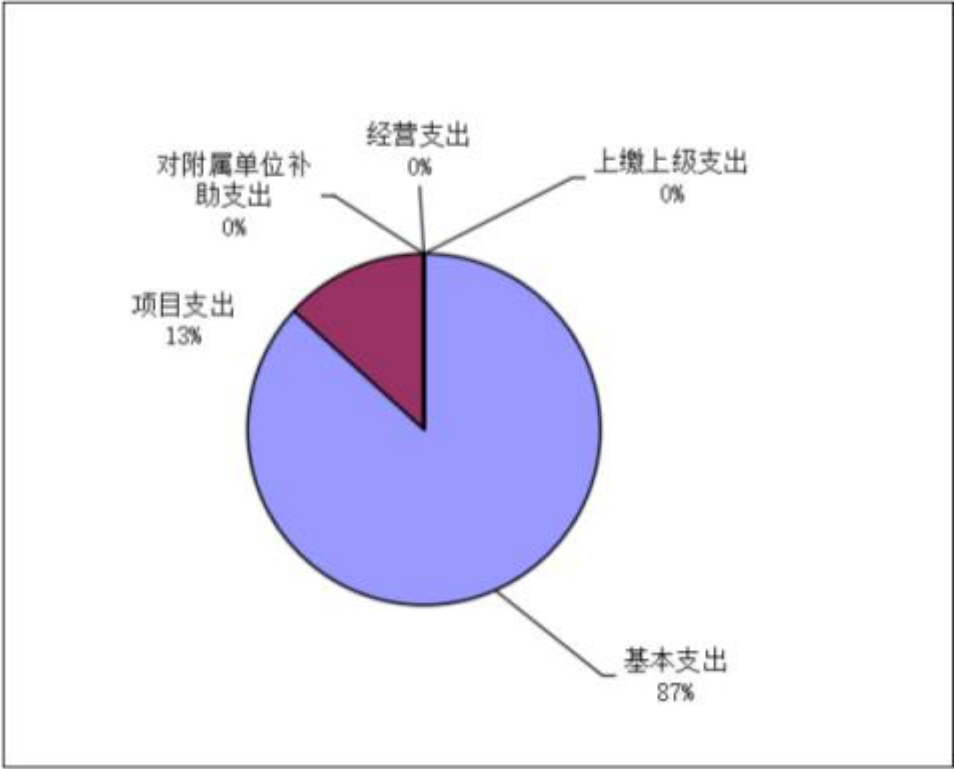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80%；项目支出 53.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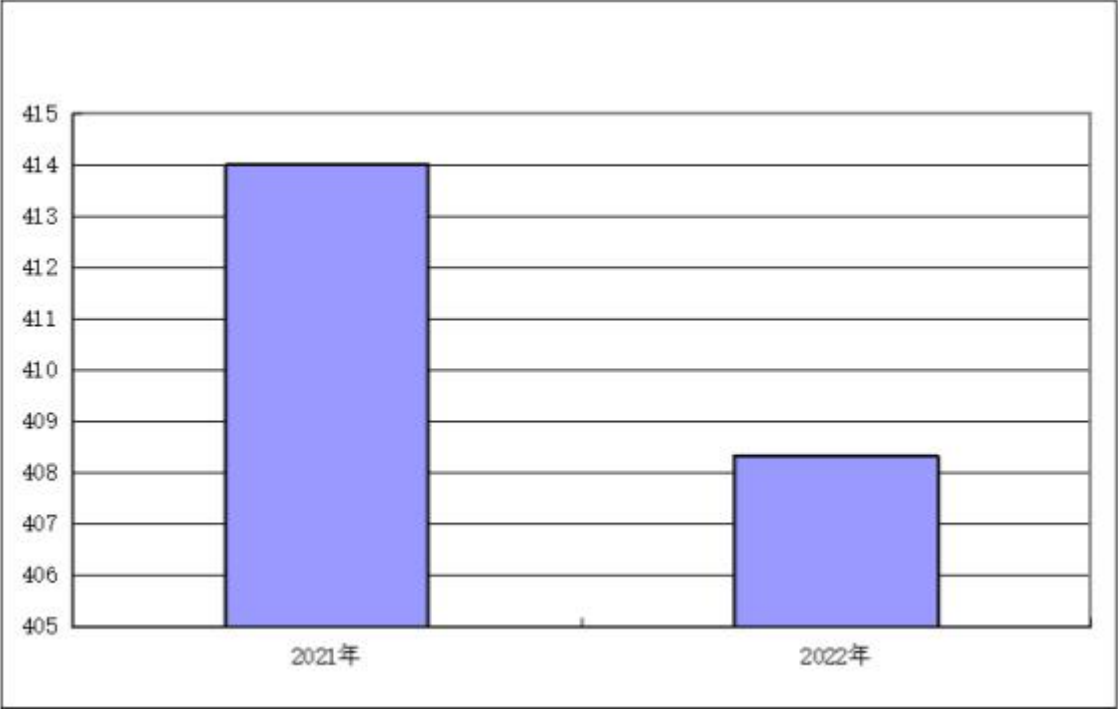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8.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42%。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3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88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万元，占 7.58%。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354.06 万元，占 86.71%。主要是用于医保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23.33 万元，占 5.7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其中：基本支出 354.43 万元，项目支出 53.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7.55 万元，主要保证了离退休人员及伤残军人医保；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34.35 万元，主要打击欺诈骗保，督查第三方医疗机构及药店；2022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 万元，主要提升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41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2%。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

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

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接待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7.09 万元，下降 84.08%。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53.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8.33 万元。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28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9.84 分，产出 24.44 分、效益 24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geq$ 200 人；二是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及时。三是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加强医保法律法规和医保执法政策学习，及时办理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提高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

2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执行数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定点医药机构

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二定点药店医保稽核。三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四是发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向全社区公布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引导全社会参与举报、监督定点机构的违规行为，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医保法律法规和医保执法政策学习

为了提高医保核查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对医保法律法规的掌握，我们分别集中学习了“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书写”、“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条例”、“武汉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等国家、省、市有关医保执法文件精神。

二、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

为了更好宣传打击欺诈骗保政策，中心将《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保局通报的医保典型案例》，《医疗机构违规行为手册》汇印成小册子共 2 万余份，发放到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并要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务人员和药店员工认真组织学习。将同济医院和湖北省通报 10 起医保

曝光案例转发到定点医药机构群中，通过曝光的典型案例警示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和刷卡行为。向全社区公布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引导全社会参与举报、监督定点机构的违规行为。

三、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

1、根据我市、区医保局印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打击“三假”等诈骗医保基金等专项整治行动抽查复查工作方案》要求，我们积极组织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对区内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开展专项检查，为将专项检查落到实处，中心制定了检查实施工作方案，印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组成三个检查小组，每个小组配备医保政策、医疗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等共计 20 人，邀请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参与开展共同执法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专家复核锁定违规行为，查出违规金额共计 65.3 万元，违规金额和处罚金额共计 120 余万元全部追回。

2、核查上级下发的违规线索。根据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大数据筛查结果，组成三个组核查 6 个参保人就医行为，我们通城过了解参保人员的参保信息和待遇情况，深入到 3 所卫生院开展调查，并与参保人面对面核实就医住院的真实性，通过调查取证核定 2 家医院存在降低入院标准，1 家医院

存在过度治疗、超量开药、重复收费的违规行为，违规金额共计 1.8 万元，并按 2 倍的违约金进行了处罚，违规金额和违约金已全部追回，并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中通报批评。

3、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检查。6 月份组织二个专班，对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抽查，共对 87 家定点药店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定点零售药店未悬挂“定点零售药店”标识标牌，少数定点零售药店“大宗消费登记本”信息登记不完整，部分药店在店内醒目处摆放一定数量的“赠品”误导消费者。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药店立即整改，并认真履行医保服务协议。

4、根据市医保中心要求，对下发的 38 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死亡享受医保待遇的线索开展核查，共核查违规数据 262 条，核定违规金共 3.5 万元，违规金额全部追回。

四、组织专家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申辩复核工作

认真对待 2021 年度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的申辩工作，组织第三方专家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审核 36 家医疗机构申辩提供的病历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经过专家们认真仔细的分析研判，经过复核确定违规金额共 403.8 万元，并已全部追回。

五、积极参与市区部门的交叉检查。根据市局统一安排，派一名副主任参与荆门市和十堰市省级医保抽查工作。积极参与区内卫健、市场监管、环保部门组织的“四全”检查，选派副主任 1 人参与检查，对照检查标准严格查找管理中的问题。

六、认真接待回复群众信访投诉。

中心工作人员热情、耐心、细致对待每一个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认真调查了解参保人反映的问题，为参保人解释医保政策，多次往返用人单位协调和调查情况，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用人单位按政策为参保人补缴医保费，及时回复群众提出的问题。截止至今共办结信访投诉件共 9 件，其中市长热线 3 件、阳光信访 1 件、电话投诉 4 件、信访 1 件。通过投诉线索，查实 1 家定点医院存在降低入院标准的违规行为，违规金额 2578.82 元，处罚违约金 7736.46 元，已全部追回违规资金，并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

七、做好各项检查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为了保证检查文书收集归档规范，我们指定专人，认真学习“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档案整理标准，将2021年和2022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的资料进行了整理，编写目录，填制案卷封面，全部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八、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较严重时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到前川理林社区值守，宣传防疫知识，参与疫情防控，引导辖区居民核酸检测。9月份按上级要求到前川双馨苑小区做好疫情督导工作，工作人员每天值守17个小时，督导小区物业做好进出人员健康码检查和对重点人群的隔离工作；11月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局党组的统一指挥，全体工作人员冒着狂风暴雨和强降温开气到理林社区卡口值守，严查过往车辆和行人，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疫情防控任务。

九、加强党员管理，开展庆祝建党101周年专题活动

组织中心党员按照要求及时交纳党费，认真开展党支部主题日活动，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为庆祝建党101周年，中心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支部书记给党员上党课，开展“我承诺我践行”活动，组织每个党员撰写“我承诺、我践行”承诺书，并对外公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 开展学习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 开展学习	≧100 人次
2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87 家
3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55 家
4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 发放宣传单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 发放宣传单	≧20000 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填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 6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 4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4

过程 (30分)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以下的得3分,每超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3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4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100%之间,得2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0.5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6.6%	2.84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2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8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100人次	100%的得2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人次	2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200家	100%的得2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7家	1.44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20家	100%的得2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5家	2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10000张	100%的得2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00张	2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已完成	6
		质量达标（6分）	达到质量指标要求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及时（3分）	推动，按实际情况酌情给0-3分	及时	3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3分）	推进，按实际情况酌情给0-3分	良好	3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办结	5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 (25分)	履职 效益	社会效益 (20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10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90%	5
合计							98.28

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

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28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9.84 分，产出 24.44 分、效益 24 分。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5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 得 8.5。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7.5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 7.5 万元, 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5

				(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2.5%	0
	合计							14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20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全部完成得20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00人	≥2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及时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最高10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及时	及时	10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最高10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效果（20分）	履职尽责（20分）	项目效益（2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10分，满分10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10分，满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8%	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2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得分 19.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2 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医保法律法规和医保执法政策学习，及时办理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提高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

项目名称：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 (5 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 取方 式: 年 度工 作计 划、 年度 管 理目 标、绩 效目 标申 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 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 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 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 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况	5
	预算 执行 (10 分)	预算 完成 率 (5 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 的, 得 9.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和 95%之 间,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和 90%之 间, 得 8.5。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和 85%之 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和 80%之 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70% 的, 得 0 分。	计算公 式: 预 算完 成率=(预 算完 成数/预算 数)× 100% 数据获 取方 式: 预 算批 复、决 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 93 万 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为 46.4 万元, 实际 支出数为 46.4 万 元, 全部来源于财 政资金。预算完成 率 100%	5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 5%	年初预算数为 9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6.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6.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11%	0.49
	合计								15.49
过程	预算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5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4.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5.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账实相符上有一定出入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1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①账簿及凭证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20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人次	≥100人次	5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 5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0 家	87 家	4.44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 5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 家	55 家	5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 5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000 张	≧20000 张	5
					20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最高 20 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提升
		合计								
效果（20 分）	履职尽责（20	项目效益（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	正常	正常	10

	分)	分)			满分 10 分。	目实施 档案、 系统记 录及总 结性材 料分析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评估，达 到效果得 0-10 分， 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达 98%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8%	9
		合计							19
总计									92.93

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49 分，过程指标得分 19.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44.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2.93 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

向全社区公布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引导全社会参与举报、监督定点机构的违规行为，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